

活動回顧：完善中國民航從業人員勞動權益法律規範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時間：下午 5：30-6：30（綫上 Zoom）

主辦：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

2026 年 6 月 25 日，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 (CCCL) 於線上舉辦題為「完善中國民航從業人員勞動權益法律規範」年青學者論壇。活動由城大助理教授黎善喆教授擔任主持人，華東政法大學博士生吳曉晴作主題報告，香港城市大學博士生邱逸璋擔任與談人。

黎善喆教授首先介紹 CCCL 年青學者論壇設立宗旨，向主講人、與談人及全體參會者致以歡迎，並說明本次論壇流程。

吳曉晴女士系統性地闡述了民航安全法規與勞動法律制度之間的交互影響。她提出，當前國內航空法規優先保障飛行安全與行業技術標準，這在一定程度造成了安全管理需求與勞動權利保障之間的制度性張力，進而影響了飛行員在離職自主權及職業健康領域的權利行使。實踐中長期限的最低服務期、高額離職違約金、以及繁瑣的飛行員技術檔案等現行慣例，為從業人員實現正常的職業流動帶來了相當的制度性阻礙。通過梳理近年來全國各省市同類航空勞動糾紛判決，她發現各地司法裁判尺度差異顯著，地區經濟水準、法官法律理解分歧是核心誘因。針對該現狀，吳曉晴女士提出立法構想，建議該司法管轄區制定專門規範民航從業人員勞動權益的《民用航空勞動法》，旨在統一規範服務期條款、標準化違約金計算規則、簡化技術檔案移交流程，並提議民航局下設專門勞動監察隊伍，以強化行業勞動者權益執法與監督力度。

報告結束後，邱逸璋先生進行深度評議。他點明航空法與普通勞動法存在深度聯動關係，再次指出了各地法院在同類案件裁判尺度上的不一致性問題，並向報告人提出追問：航空用工糾紛中常規合規培訓與專項技能培訓的成本應當如何區分，建議其在後續研究中深化對比論證。

互動環節，參會師生踴躍提問，核心議題聚焦兩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能否消弭各地司法分歧；人工智慧時代高耗能航空產業與法定氣候環保義務如何平衡。吳曉晴女士一一回應，她表示零散司法解釋難以實現全國規則統一，應致力於構建專門的航空勞動法框架，同時結合現有司法案例給出平衡行業發展與合規的研究思路。吳曉晴女士還介紹了自己的後續研究計畫，將重點對比各省航空勞動判例差異，清晰劃分兩類培訓費用的法律界定邊界。整場研討氛圍務實充分，為民航安全管控與勞動者權益平衡提供全新立法參考。

CCCL 年青學者論壇由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設立，旨在為青年學者搭建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成果分享平臺，方便青年研究者同台交流，獲取城大法學院教師專業

指導，凝聚同領域學者開展長期學術合作。中心將持續推出各類專題青年學術對話，深耕交通運輸法、比較勞動法等前沿研究領域。



**Strengthening Legal Standards
for Workforce Rights in China's
Airline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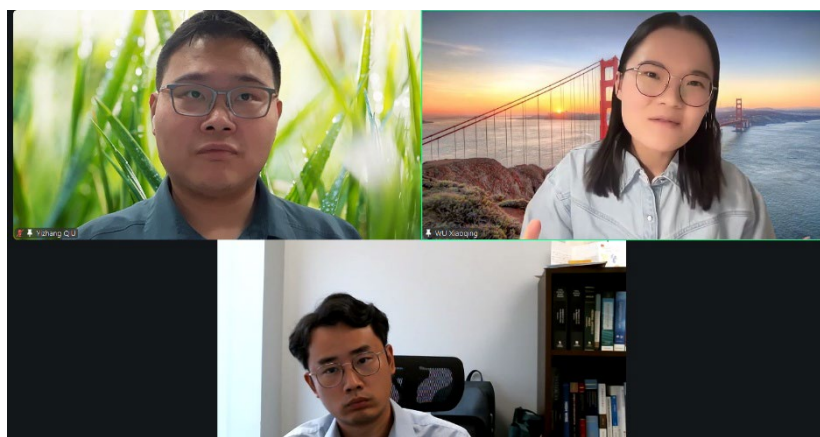
Wu Xiaoping
Ph.D. Candidate
School of Economic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吴晓晴女士



邱逸璋先生



邱逸璋先生、吴晓晴女士、黎善喆教授